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

校研工〔2015〕11号



关于开展2014级研究生2014-2015学年度 学年鉴定及三好研究生评选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华中农业大学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改革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2014级研究生2014—2015学年度学年鉴定、“三好研究生”评选，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导向功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及内容

参加对象为所有注册的在学2014级全日制研究生。

学年鉴定的主要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法纪观念、集体意识、业务学习与科研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及群体文

化活动等方面。所有研究生均应填写《研究生学年鉴定表》，字数不少于800字。

二、三好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热心集体和公益活动，学习勤奋，学风端正，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身心素质；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 凡本学年度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参评“三好研究生”：

1.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损害学校声誉和社会安定团结的言行；
2. 受到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达两次，因违纪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3. 学位课程考试（考查）不及格；
4.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5. 无故不参加学年鉴定或学年鉴定不合格。

三、评选比例及办法

各学院评出硕士“三好研究生”不超过参评硕士生总数的20%，各学院评出博士“三好研究生”不超过参评博士生总数的10%。对所有获评的“三好研究生”只颁发荣誉证书。

四、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2015年9月1日-15日,各学院进行动员,研究生个人撰写学年总结并填写《研究生学年鉴定表》;

(二) 2015年9月15日-25日,在党支部、班委会组织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班组鉴定和群众评议,确定“三好研究生”候选人,报学院党委审核;

(三) 2015年10月10日前,学院确定“三好研究生”初步名单并公示不少于3天后,同《研究生学年鉴定表》一起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四) 2015年10月中旬,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查后报校领导审批,确定“三好研究生”名单并予以发文表彰。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做好动员。研究生学年总结鉴定、“三好研究生”评选是研究生德育的重要内容和环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研究制定好本学院具体实施方案,引导研究生实事求是地自我总结、自我评价;要通过动员和鉴定,在研究生中营造“比学习、争创新、促成才”的良好氛围。

(二) 严格程序,评选公正。在工作过程中,各学院要认真听取导师、研究生意见,切实做好组织和思想工作,确保研究生学年鉴定、“三好研究生”评选工作顺利进行。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杜绝以轮流坐庄、抓阄等形式确定“三好研究

生”名单，一经发现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取消所获荣誉；学年鉴定发现有抄袭、字数不足 800 字，陈述内容不在鉴定学年内，伪造、变造导师签名，单纯机械罗列所发文章未全面总结学年表现等情况认定为学年鉴定不合格，取消该生“三好研究生”评选资格。

